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 10:00 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主持召开。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0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进行的必要调整，不会对募

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工作，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8510001 号），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31,992,875 元人民币变更为 134,521,475 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由 131,992,875 股变更为 134,521,475 股。结合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此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公司将择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德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德国子公司 Sunrise Power Transformers GmbH 增资 100 万美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的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 3,600 万美元额度(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投资工作小组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四）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